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下文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協議條款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定義見通函)於行使換股權時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協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於行使換股權時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59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載於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內(「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於協議內之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下，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永吉街8號
誠利商業大廈3字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自簽訂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